



目 录

	<u>页 次</u>
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19]229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29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圆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圆股份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金圆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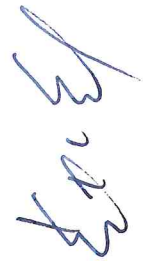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5日

常德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60	-	30.60	30.60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桂林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4.60	-	24.60	24.60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08	-	21.08	21.08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 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河 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17	0.16	19.01	19.01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86	-	6.86	6.86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重庆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 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74	-	4.74	4.74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济宁祥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 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7	-	1.47	1.47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4	-	1.24	1.24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11.31	56,434.01	-	83,345.32	-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4	1,070.94	-	1,094.48	-	应收暂付款	非经营性
小计			54,771.64	149,910.77	3,078.61	142,865.60	64,895.42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计	-	-	54,771.64	149,910.77	3,078.61	142,865.60	64,895.4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5页 共5页

